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公司报告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报告期内无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本人应参加次数12次，本人现场出席4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8次。
-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现场出席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2019年3月20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19 年4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6月26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2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6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此外，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

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了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沟通会，针对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高管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进展予以持续关注，本人会同其他委员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情况。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共参加了5次会议，2019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2019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2019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10月14日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无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为；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

2020年4月24日